

不动产首次登记公告

编号：202512020011

经初步审定，我机构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予以首次登记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

第十七条的规定，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（2025年12月2日

之前）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，我机构将予以登记。

联系方式：0356-3033310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：晋城市丹河新城丹川路1099号（泽州县便民服务中心3号楼二楼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）

	权利人	不动产类型	不动产坐落	不动产单元号	土地面积	用途	备注
1	泽州县南岭镇东沟村村委会	土地	泽州县南岭镇东沟村	140525202202B0000W 000000000	1702.00	殡葬用地	

公告单位：泽州县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

公告时间：2025年12月03日

14052510000000000000